

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26日，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阴市周庄镇宗言村伞湖路52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码头工程位于周庄镇陶城村张家港河左岸，利用岸线59米，顺岸布置1个300吨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5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黄砂。码头采用重力式岸壁结构，采用浆砌块石砌筑。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黄砂年吞吐量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16日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锡行审环许[2021]1212号），该项目属补办项目。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投资金额、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相应部分基本一致。本项目环评中0台装载机，实际建设中有1台装载机，与环评相比实际增加1台装载机，应用于黄砂的运输过程，不增加产排污，企业不涉及产能新增。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则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装卸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采用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回用外售。

（五）生态影响

该项目已建成，不新增用地。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1、码头营运期对张家港河的影响：主要是码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用水、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对所在工程张家港河下游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初期雨水及冲洗用水等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码头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及船舶生活污水则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接收处理。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回用外售。故不会对张家港河水域生态产生较大影响。

2、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另外建设单位需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六）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码头为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

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2022年01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江阴市周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码头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江阴市浩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回用外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到位，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规范化监测及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废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三) 建议建设单位对码头装卸作业加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2022年01月26日



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内河普货码头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李晚	江阴市喆名建材有限公司		13812130837	李晚
冯华	江阴市第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12132900	冯华
吴丹	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53999000	吴丹
闫斌	苏州顺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官	19941885281	闫斌